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

一. 会议开幕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1.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于2022年2月28日至3月1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一届会议。在本届会议期间，特设委员会共举行了19次会议。
2. 特设委员会主席 Faouzia Boumaiza Mebarki（阿尔及利亚）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并致开幕词。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的代表也致了开幕词。

B. 出席情况

3. 联合国150个会员国的代表出席了本届会议。出席会议的还有非联合国会员国的观察员、联合国系统内实体的代表以及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的观察员。
4. 注册与会者的名单发布在特设委员会的网页上。¹

C. 文件

5. 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收到的文件一览表发布在委员会的网页上。

¹ www.unodc.org/unodc/en/cybercrime/ad_hoc_committee/ahc-first-session.html。



二.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在2022年2月28日第1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通过了 [A/AC.291/3/Rev.1](#)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议程内容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3. 一般性辩论。
4. 公约的目标和范围。
5. 公约的结构。
6. 就公约的主要内容初步交换意见。
7. 讨论和决定特设委员会在随后的届会和闭会期间的工作方式。
8. 其他事项。
9. 通过报告。
10. 会议闭幕。

7. 在这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核准了会议室文件 [A/AC.291/CRP.4/Rev.1](#)所载第一届会议的工作安排。

三. 一般性辩论

8. 特设委员会在2022年2月28日及3月1日和2日的第1至5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一般性辩论”的议程项目3。既有线下发言也有线上发言。

9.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俄罗斯联邦、印度、哥伦比亚、美利坚合众国、厄瓜多尔、中国、南非、东帝汶、卡塔尔、新加坡、捷克、新西兰、埃及、加拿大、古巴、泰国、哥斯达黎加、巴西、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尼加拉瓜、加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白俄罗斯、列支敦士登、大韩民国、纳米比亚、日本、圭亚那、斯里兰卡、匈牙利、荷兰、瑞士、哈萨克斯坦、印度尼西亚、智利、以色列、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土耳其、马来西亚、意大利、柬埔寨、丹麦、挪威、巴拿马、孟加拉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多米尼加共和国、摩洛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秘鲁、葡萄牙、科威特、澳大利亚、巴拉圭、洪都拉斯、布基纳法索、亚美尼亚、菲律宾、德国、罗马尼亚、波兰、瑞典、法国、越南、厄立特里亚、斯洛文尼亚、乌拉圭、奥地利、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立陶宛、冰岛、拉脱维亚、墨西哥、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芬兰、约旦、阿根廷、爱沙尼亚、喀麦隆、阿塞拜疆。

10. 欧洲联盟的代表以观察员的身份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

11. 教廷代表以非会员观察员国的身份作了发言。

12.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各国议会联盟、国际商会。

13.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非政府组织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联盟、隐私国际、数字电子组织、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全球倡议、电子前沿基金会、联合国外交委员会国际组织、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协会、第19条—国际反言论审查中心、红点全球基金会、事件应对和安全小组论坛、即时联通、人权观察、布隆迪融合与可持续发展协会。

四. 公约的目标和范围

14. 在2022年3月2日、3日、4日和10日的第5、6、8、9、17、18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公约的目标和范围”的议程项目4。

15. 为审议项目4，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会员国提交的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全面国际公约的范围、目标和结构（要素）的意见汇编（A/AC.291/4）；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全面国际公约的目标和范围的提案（A/AC.291/CRP.8）。

16.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王国、瑞士、列支敦士登、新西兰、哥伦比亚、日本、摩洛哥、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菲律宾、土耳其、中国、巴西、荷兰、挪威、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意大利、尼加拉瓜、葡萄牙、法国、德国、南非、以色列、阿根廷、塞尔维亚、澳大利亚、约旦、新加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波兰、哥斯达黎加、加拿大、巴基斯坦、捷克、古巴、俄罗斯联邦、泰国、马来西亚、美国、加纳、斯洛文尼亚、印度、奥地利、东帝汶、马里、乌拉圭、墨西哥、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布隆迪、斯洛伐克、越南、洪都拉斯、尼日利亚、阿尔及利亚。

17. 欧洲联盟的代表作为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

18. 教廷代表以非会员观察员国的身份作了发言。

19.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商会。

20.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非洲希望、人权观察（还代表电子前沿基金会）、全球网络专门知识论坛、布隆迪融合和持久发展协会、网络法律大学、即时联通、罗马圣玛丽亚自由大学。

21. 特设委员会根据 A/AC.291/CRP.8号文件所载的主席的提案，就公约的目标和范围广泛交换了意见。主席决定，在第一届会议之后，她将考虑到本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对提案作进一步修改，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之前发布在委员会网站上，供委员会查阅。该提案性质不变，仍是指示性的。

五. 公约的结构

22. 在2022年3月3日第7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同意主席提出的审议题为“公约的结构”的议程项目5的提议，并审议了该项目。

23. 为审议项目5，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内容是会员国提交的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全面国际公约的范围、目标和结构（要素）的意见汇编（[A/AC.291/4](#)）；

(b) 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全面国际公约的结构提案（[A/AC.291/CRP.7](#)）。

24.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墨西哥、印度尼西亚、俄罗斯联邦、阿根廷、巴西、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以色列、哥伦比亚、瑞士、爱沙尼亚、中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立特里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挪威、意大利、南非、加纳、加拿大、巴基斯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联合王国、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日本、德国、约旦、埃及、洪都拉斯、澳大利亚、美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卢森堡、古巴、摩洛哥、新西兰、法国、塞尔维亚、白俄罗斯、新加坡和印度。

25. 欧洲联盟的代表作为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

26.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刑警组织。

27.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区块链和房地产专业知识基金会。

28. 特设委员会就未来公约的结构交换了意见，并通过了本报告附件一所载主席的提案。

六. 就公约的主要内容初步交换意见

29. 在2022年3月4日和7日第10、11和12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审议了题为“就公约的主要内容初步交换意见”的议程项目6。

30.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联合王国、埃及、墨西哥、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巴西、摩洛哥、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哥伦比亚、俄罗斯联邦、古巴、新加坡、奥地利、加纳、法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印度、卢森堡、马来西亚、日本、大韩民国、菲律宾、瑞士、挪威、南非、德国、中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葡萄牙、美国、约旦、捷克、哈萨克斯坦、巴基斯坦、加拿大、波兰、尼加拉瓜、厄立特里亚、斯洛文尼亚、澳大利亚、荷兰、尼日利亚、丹麦、匈牙利。

31. 欧洲联盟的代表作为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

32. 教廷代表以非会员观察员国的身份作了发言。

33. 以下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国际刑警组织。

34.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人类为世界、电子前沿基金会。

35. 特设委员会就公约的主要内容交换了意见，但有一项谅解，即这种交流将有助于各国代表团为今后的实质性会议准备材料。

七. 讨论和决定特设委员会在随后的届会和闭会期间的工作方式

36. 在2022年3月8日、9日和10日第13至17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7，题为“讨论和决定特设委员会在随后的届会和闭会期间的工作方式”。

37. 为审议项目7，特设委员会收到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特设委员会的拟议路线图和工作方式（A/AC.291/CRP.6）。

38. 下列会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澳大利亚、列支敦士登、瑞士、俄罗斯联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埃及、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新西兰、南非、马来西亚、墨西哥、亚美尼亚、新加坡、白俄罗斯、德国、古巴、联合王国、中国、尼加拉瓜、印度、厄立特里亚、印度尼西亚、奥地利、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法国、阿尔及利亚、哥伦比亚、加拿大、美国、阿根廷、荷兰、洪都拉斯、越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尼日利亚、日本、挪威、丹麦、牙买加（代表加勒比共同体）、约旦、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吉尔吉斯斯坦、摩洛哥、纳米比亚。

39. 欧洲联盟的代表作为观察员代表欧洲联盟及其成员国作了发言。

40. 教廷代表以非会员观察员国的身份作了发言。

41. 下列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国际刑警组织。

42.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非政府组织联盟、全球伙伴数字有限公司、数字权利组织、布隆迪综合与持久发展协会、人权观察（同时代表电子前沿基金会）。

43. 特设委员会就其工作方式交换了意见，并决定核准本报告附件二所载特设委员会的路线图和工作方式。

八. 其他事项

44. 特设委员会在2022年3月9日和10日的第16和18次会议上审议了题为“其他事项”的议程项目8。

九. 通过报告

45.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作了发言。

46. 特设委员会在2022年3月11日第19次会议上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一届会议报告（A/AC.291/L.4和A/AC.291/L.4/Add.1-Add.7）。

47. 印度代表作了发言。

十. 会议闭幕

48. 在2022年3月11日第19次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主席作了闭幕发言。

附件一

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的结构

1. 本文由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编写，提出了构成未来公约结构的各项要素。
2. 未来公约的结构应包含以下要素：

序言

1. 总则
2. 刑事定罪
3. 程序措施和执法
4. 国际合作
5. 技术援助，包括经验交流
6. 预防措施
7. 实施机制
8. 最后条款

附件二

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的路线图和工作方式

一. 引言

1. 本文由拟订一项关于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全面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主席编拟。其中载有特设委员会从2022年2月28日至3月11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一届会议到将于2024年举行的总结会议期间的拟议路线图和工作方式，以期采用精心规划、有组织和透明的办法促进委员会履行任务。

二. 特设委员会的路线图和工作方式

2. 拟议路线图（见下表）是根据主席2021年10月12日分发并随后根据大会第76/552号决定（其中大会决定推迟举行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修改的特设委员会谈判会议和总结会议的日程安排规定的时间框架编写的。

3. 考虑到拟订一项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特设委员会和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的经验，以及各条款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公约文本逻辑连贯的必要性，建议编写一份谈判文件，汇编会员国对打击为犯罪目的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行为的公约的谈判文本草案的建议，作为特设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工作基础。在稍后阶段，将根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成果编写一份汇总谈判文件，并根据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的成果编写公约文本草案。在这方面，将采取以下行动：

(a) 在特设委员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之前，将请会员国向秘书处提供这两届会议所要审议的章节或条款的文本草案，如下表所示，将在第二届会议期间审议的章节不迟于2022年4月8日星期五提供，将在第三届会议期间审议的章节不迟于2022年7月1日星期五提供。¹会员国如果愿意，也可提交载有公约全文草案的提案。这些提案的行文应与特设委员会第一届会议通过的核定公约结构所载的章节相符合。提案的形式应为具体起草建议或关于所讨论的章节的一般评论意见；

(b) 主席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一份谈判文件，其中汇编各成员国的提案和材料。汇编内容将侧重于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期间所要审议的具体章节；

(c) 汇编的谈判文件载有特设委员会所要审议的有关章节，将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随后在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之前分发给会员国；

¹ 联合国会议文件处理规则要求，所有政府间机构的法定会前文件应在会前10周提交，在4周内处理，并在会前6周内印发。因此，如果会员国按所指示的截止日期提交条款草案，预计各章节或条款的汇编文本可在特设委员会相应届会之前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提供。秘书处充分理解这一进程的重要性和特殊性，将全力以赴，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早提供这些文件。在所指示的截止日期后收到的提交材料无法保证在相应届会前以六种正式语文准备好。但会将收到的原文发布在网站上。

(d) 在第四届会议之前，主席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期间对公约各章草案的一读结果，编写一份汇总谈判文件；

(e) 汇编的谈判文件将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随后在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之前分发给会员国。

(f) 在第六届会议之前，主席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根据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期间对公约各章草案的二读结果，编写一份公约文本草案；

(g) 公约文本草案将翻译成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随后在第六届会议之前分发给会员国。

4. 在委员会第一至第六届会议期间，将有条理地逐章审读汇编和合并而成的谈判文件，使公约草案能够在委员会总结会议上通过，以提交大会。

5. 第三届会议结束时，特设委员会可按届时取得的进展情况对时间表作必要的调整。

6. 在闭会期间编写谈判文件和收集会员国建议和材料的工作，不应妨碍所有代表团在谈判过程中随时酌情提出建议供特设委员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权利。提交的所有材料将按收到时的原样发布在特设委员会网站上。

7. 大会在第75/282号决议第10段鼓励特设委员会主席主持闭会期间协商，以征求各利益攸关方对该公约草案制订工作的意见。这些协商将安排在委员会届会之间，同时铭记多利益攸关方参与委员会工作并不发挥谈判和起草作用，谈判和起草是会员国的专属特权（闭会期间协商的拟议组织安排见下文第三节）。

特设委员会从第一届会议到总结会议期间执行任务授权的路线图

届会	地点	会议日期	届会之间的 日历天教	备注
第一届会议	纽约	2022年2月28日至3月11日		实质性议程项目： (a) 公约的目标和范围，以及公约的结构； (b) 就公约的主要内容初步交换意见； (c) 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预期成果：商定公约的目标、范围和结构以及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方式
与多利益攸关方的闭会期间协商	维也纳，混合会议	2022年3月24日和25日 ^a		拟议议程项目：就特设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所要讨论的项目征求意见
就刑事定罪条款、总则及关于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2022年4月8日				
第二届会议	维也纳	2022年5月30日至6月10日	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间隔11周	实质性议程项目： 刑事定罪条款、总则及关于程序措施和执法的条款的一读

届会	地点	会议日期	届会之间的 日历天教	备注
与多利益攸关方的闭会期间协商	维也纳，混合会议	2022年6月13日至17日期间的两天		拟议议程项目：就特设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所要讨论的项目征求意见
就关于国际合作、技术援助、预防措施和实施机制的条款、最后条款和序言提交材料的截止日期：2022年7月1日				
第三届会议	纽约	2022年8月29日至9月9日（九天会议空档）	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间隔11周	实质性议程项目： 关于国际合作、技术援助、预防措施和实施机制的条款、最后条款和序言的一读
与多利益攸关方的闭会期间协商	维也纳，混合会议	2022年10月31日至11月11日期间的两天		拟议议程项目：就特设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所要讨论的项目征求意见
第四届会议	维也纳	2023年1月9日至20日	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间隔17周	实质性议程项目： 序言、总则及关于刑事定罪和执法的条款的二读 在这一阶段，特设委员会可考虑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具有联合国正式语文技能的专家组，负责在该届会议即将结束时确保公约全文的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版本的一致性。
与多利益攸关方的闭会期间协商	维也纳，混合会议	2023年3月6日至10日一周的两天		拟议议程项目：就特设委员会第五届会议所要讨论的项目征求意见
第五届会议	维也纳	2023年4月11日至21日（九天会议空档）	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间隔11周	实质性议程项目： 关于国际合作、预防措施、技术援助和实施机制的条款以及最后条款的二读
与多利益攸关方的闭会期间协商	维也纳，混合会议	2023年6月12日至23日期间的两天		拟议议程项目：就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所要讨论的项目征求意见
第六届会议	纽约	2023年8月21日至9月1日	第五届和第六届会议间隔17周	实质性议程项目： 公约文本草案三读。 在这一阶段，特设委员会可请会员国考虑组织一次公约高级别政治签署会议。
总结会议（会议日期和会期将在稍后阶段决定）	纽约	2024年1月29日至2月9日期间的任何日期	第六届会议与总结会议间隔21周	最后审定并核准公约文本草案；讨论并核准一项决议草案，将公约草案案文列为其附件，供2024年大会第七十八届会议审议并通过

^a 为了确保多利益攸关方能够对协商做出知情的贡献，并将其提供的材料提交给随后举行的特设委员会届会，闭会期间协商日期的主要决定因素是相关届会之间的间隔时间和是否提供了前一届会议的报告，在理想情况下，报告应在相关届会结束后六周内发布。请注意，所有闭会期间协商的日期均应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协商决定。

三. 闭会期间协商的组织安排

8. 根据大会第75/282号决议拟订的闭会期间协商路线图见上表。
9. 如大会第75/282号决议第7至9段所述，秘书处将在特设委员会网站上发出呼吁，请多利益攸关方参加每次闭会期间协商，最晚在相关协商开始前30天注册。想要参加协商的多利益攸关方最晚应在协商开始前10天确认出席；与会者名单将发布在特设委员会网站上。²
10. 多利益攸关方可在某一闭会期间协商之前就新公约的拟订工作提供书面材料；这些材料将发布在特设委员会网站上。
11. 闭会期间协商也将向会员国和非会员观察员国开放。
12. 闭会期间协商将在维也纳举行，采取混合形式，包括线下（尽可能扩大范围）和线上两部分，以确保尽可能广泛的参与。
13. 秘书处将编写每次闭会期间协商的日程，以便利与会者参与。
14. 每次闭会期间协商的议程应与随后的委员会正式会议的主题保持一致。每次会议为期两天，包括三至四次专题小组讨论。
15. 闭会期间协商应从专家小组讨论开始，同时考虑到小组成员在地域和性别上的平衡。
16. 主席将在秘书处的协助下编写每次闭会期间协商的报告。每份报告均以英文在特设委员会网站上发布，并在随后举行的委员会正式会议之前分发。将根据分配给委员会的文件处理费用额度，将这些报告翻译成联合国其他正式语文。
17. 主席关于每次闭会期间协商的报告将由主席在随后举行的委员会届会开始时作简要介绍。

² 由于第一届会议延期造成的时间限制，所指示的截止日期不适用于第一次闭会期间协商。